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〇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香港灣仔修頓中心三十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

出席者：香灼璣先生（主席）
陳增輝博士
陳晴女士
陳仲尼先生
張昭于女士
馮敏威先生
金文傑先生
林桂蘭女士
林沛德女士
龍子明先生
伍翠瑤女士
劉文文小姐
彭敬慈博士
余玉瑩小姐
袁蘭芳女士
郭啓興先生
潘進源先生
曾其鞏先生
王惠貞小姐
葉振南先生
容永祺先生
蔡海偉先生
劉偉炳先生（政府新聞處）
盧淑儀女士（社會福利署）
黃繼兒先生（律政司）
陳肖薇女士（廉政公署）
張永雄先生（教育統籌局）
梁家永先生（香港電台）
施永遠先生（香港電台）
葉錦菁小姐（民政事務局）
劉月英女士（民政事務局)(秘書)

應邀出席者：潘思遠先生（歐華爾顧問公司）

吳麗娟女士 (世聯顧問公司)

列席者：龍小清小姐 (民政事務局)
李泳嘉先生 (民政事務局)
陳美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

缺席者：陳嘉敏女士
陳念慈小姐
陳德明先生
鄭君旋先生
高志森先生
廖勝斌先生 (香港警務處)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本年度新加入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伍翠瑤女士，以及剛獲再度推選的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張昭于女士、宣傳小組召集人劉文文小姐及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召集人彭敬慈博士。

(一)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秘書收到廉政公署就上次會議紀錄第 7 段的一些字句提出的修訂建議，詳情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上次會議紀錄在作出有關修訂後獲委員會通過。

(二) 跟進上次會議事宜

(甲) 公民教育研討會 (上次會議紀錄第 19 段)

3. 「公民教育研討會籌備工作小組」召集人容永祺先生報告，是項研討會由委員會、民政事務局及鄭州大學公民教育研究中心合辦，訂於本年 6 月 16 至 17 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名為「兩岸四地公民教育研討會」，目的是探討兩岸四地在 21 世紀推行公民教育的機遇與挑戰。大會邀請了十位來自兩岸四地的專家及學者出席是次研討會，他們會透過主題分享及分組討論，與參加者進行交流。大會期望透過是次研討

會，聽取各位嘉賓講者及參加者在推廣公民教育工作方面的知識和經驗，集思廣益，以便日後更有效地制訂推廣公民教育的策略和計劃。研討會的邀請函件已廣發予各公民教育及相關機構、學校和人士，有關宣傳資料並於會上提交予委員參考。已報名參加研討會的人士約有六百人，尚餘部分名額。容先生呼籲委員繼續向相關團體，包括工商及專業界別的團體推介這個研討會。

(乙) 《小 3B》親子雜誌 (上次會議紀錄第 30 段)

4. 教育組陳美英女士報告有關《小 3B》親子雜誌第一期初稿質素問題的跟進工作。她表示「公民通訊工作小組」在 5 月 18 日開會審閱了承辦機構提交的修訂稿件，認為該稿件在文字詮釋方面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因此安排小組代表於 5 月 24 日與承辦機構代表會面，並在商討後，決定給予承辦機構最後一次修改稿件的機會。惟承辦機構後來發出書面回覆，指該機構已作出最大努力去修改稿件，由於質素方面仍達不到委員會的要求，因此願意終止製作雜誌的合約。陳女士續表示，小組會在諮詢律政司就有關終止合約程序的意見後，與承辦機構正式解約，至於是否再透過出版親子雜誌去推廣公民教育信息，則有待小組開會考慮。回答主席的詢問，陳女士指出，是項製作在 2005 年招標，現只屬構思及擬稿階段，第一期的雜誌原定於本年上旬推出，現經小組再三檢視承辦機構擬稿的質素後決定停止製作。根據合約的條文，如政府及承辦機構雙方同意，可在四十五天內終止製作合約，而無須就已進行的撰稿及其他工作負擔財務責任；此外，政府亦無需要就未能出版的雜誌卡通造型及文字稿件追究版權的問題。

(三) 香港公民社會指數研究計劃進度及撥款建議
(文件 CE 2/2006-07)

5. 蔡海偉先生申報，他任職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並代表該聯會參與香港公民指數研究計劃的研究小組，是研究隊伍的成員之一。委員經討論後，同意蔡先生在是項議程不用避席，但不可參與討論及表決。

6. 陳美英女士匯報獲資助機構進行是項研究計劃的進度。她表示，獲資助機構正撰寫研究的成果報告，由於研究成果將提交國際機構作交流用途，報告將以英文撰寫，但有見及

中文在本本地的重要性和普及作用，獲資助機構同意向委員會呈交一份以中文撰寫的研究報告及摘要，並會承擔這部分的費用，至於委員會指定的三個研究個案的翻譯費用，則需要向委員會申請額外 35,000 元的撥款去支付。這三個個案包括回應新來港人士訴求，回應少數族裔人士訴求和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定位的個案。如獲委員會撥款資助，有關中文翻譯報告可於本年 9 月完成。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 35,000 的額外撥款申請，是項計劃的總資助額由 375,000 元增至 410,000 元。

(四)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06/07 年度工作大綱

8. 宣傳小組召集人劉文文小姐簡介小組的建議工作大綱。

9. 回答主席及劉文文小姐的詢問，秘書表示，「迪迪仔周記」動畫電視特輯的兩個系列在 2002 及 2003 年播放後，秘書處已將動畫網頁的故事連同「迪迪仔」的回應連結在現時委員會的網頁中。另外，「公民教育電話故事」在過去兩年均以該動畫的人物為故事的主角，並將電話故事的動畫版本上載委員會網頁。有關更新委員會網頁的內容或設計的工作，由宣傳小組負責。

10. 潘進源先生代表稍後抵達的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召集人彭敬慈博士介紹該小組的建議工作大綱。

11. 有關委員會每年製作年曆的計劃，郭啓興先生認為過往的年曆雖然精美，但透過年曆去宣傳信息的形式頗為普遍，故他建議委員會考慮採用其他形式，例如製作年曆記事簿，去宣揚公民教育的信息。

12. 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張詔于女士簡介社區參與小組的工作大綱。她表示，2006/07 年度的「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於本年 3 月底截止接受申請，社區參與小組在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確認了評審準則及修訂了評審程序。小組的委員剛完成分組審批申請書的程序，召集人現正審核分組委員對評分意見不一的申請及所有不獲資助的申請，並決定是否需要分組委員就評審結果意見不一的申請作出協商，務求在評審會議前

達致共識。如經過商討後的意見仍有分歧，則有關申請將提交 6 月 27 日的評審會議供全體小組委員考慮，並於 6 月底前公布結果。至於跟進各項獲資助的活動及擬定 2007/08 年度資助計劃的主題，則會按文件第 6 至 7 段所載的建議進行。

13. 有關 2007/08 年度資助計劃的主題，張詔于女士初步認為可在本年度主題的框架下考慮繼續採用社會和諧及互相尊重和諒解的元素。葉錦菁小姐亦表示贊同繼續以「和諧」為大前提，希望市民能夠主動了解社會事務，對不同事件作理性討論，以建立和諧的公民社會。

14. 龍小清小姐表示，委員會在 2004/05 至 2006/07 三個年度的主題分別為「社會參與和承擔」、「社會共融」及「和諧共融」。一如去年，委員會可透過民政事務局的「公共事務論壇」，徵詢論壇成員對來年度資助計劃主題的意見。張詔于女士補充，上述徵詢安排曾在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5 月 29 日的會議上提出，各召集人均認為該論壇是一個很好的渠道，去收集各界人士對有關主題的意見。

15. 蔡海偉先生支持在來年度的主題保留「和諧共融」的元素，並可在近期區議會功能檢討及 2007 年回歸十週年的背景下，考慮加入「社區參與」的範圍，透過共建社區設施及塑造美好的社區環境，加強市民對社會的承擔及歸屬感。曾其鞏先生建議以「奉獻」取代「承擔」的精神，以喚起市民發自內心的動力。

16. 林桂蘭女士亦贊同保留「社會共融」或「和諧共融」的範圍，並指出，委員會以往曾進行的研究調查所得的數據中，有很多是量度市民的行為準則、觀念及價值觀等指標，委員會可參考有關數據去考慮來年度主題的內容。

17. 梁家永先生提出以回歸十週年為大方向去考慮來年度的主題。張詔于女士認為這個大方向應有客觀的價值觀標準，例如加強市民對社區的承擔、共同建設和諧的香港等作為推廣目標。郭啓興先生認為有關主題應有情感性及激勵性，以推動市民作出實踐的行動。經討論後，張詔于女士初步建議「奮發齊心參與、共建和諧香港」作為來年度的推廣主題。

18. 主席詢問民政事務局會否在慶祝回歸十週年的年度

增撥經費予委員會，以舉辦更多的配合活動。張詔于女士指出，本年度的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除了有委員會的資助外，亦已獲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慈善捐款資助。龍小清小姐表示，資助計劃的撥款，實際足夠資助更多活動計劃的申請，惟社區參與小組在考慮申請資助的活動計劃書後，認為一些活動計劃在能否帶出委員會的資助主題，以及活動項目的內容、目標、理念、創意等準則下，未能符合委員會撥款的標準，故不通過撥款。

19. 張詔于女士表示，社區參與小組計劃在本年 9 月上旬徵詢區議會及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對來年度資助計劃主題的意見後，考慮如何加強有關宣傳工作，務求各社區團體對委員會的資助主題及撥款準則有更深切了解。

20. 就設立地區向委員會匯報公民及健康教育活動評估結果的機制，秘書報告有關的進展。她表示，在 2005 年 11 月，委員會與區議會及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行了交流會，在議事項目中，與會者同意設立上述匯報機制。其後，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草擬了設立有關機制的安排，現正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徵詢各區民政事務處的意見。據了解，民政事務總署及地區同意建議匯報機制的框架，但匯報的內容及詳細安排須待收集各區意見後才能確定。秘書處會待 9 月上旬與地區舉行交流會及民政事務總署確定有關詳情後，再向委員會報告。

21. 秘書簡介「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責任研究專專小組」進行香港企業社會責任的統計調查，「防疫推廣工作專責小組」以及「國民教育專責小組」的工作計劃及進度。

22. 陳美英女士補充有關十八區在防疫推廣工作方面的計劃及進度。她表示，配合委員會的「防疫推廣運動」，民政事務總署已設計及印製了海報及橫額，張貼及懸掛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的指定地點，並利用政府建築物的設施，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處壁球中心的外牆懸掛大型海報，有關海報的設計於會上提交予委員參考。而各區計劃有關保持環境衛生及防止疫症爆發的社區活動共 150 多項，由本年 4 月初至明年 3 月底進行，其中包括大埔區在本年的龍舟競賽，以及在青少年暑期活動中向市民及青少年派發防疫宣傳品。此外，亦有與不同地區團體或組織合辦的防疫推廣及教育活動。

23. 委員會通過 2006/07 年度的工作大綱。

(五) 其他事項

加深家心行動

24. 秘書告知委員，行政長官在 2005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投放新資源加強和普及家庭教育，通過傳媒推廣和地區活動等方式，宣揚建立和諧家庭的價值觀、倫理關係和個人責任。就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家庭教育特別小組，成員包括教育統籌局、扶貧委員會、民政事務局、社會福利署、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及香港電台的代表，目的是制訂詳細的家庭教育策略。這計劃訂名為「加深家心行動」，即「加深對家庭的愛心」的涵意。特別小組會舉辦一系列的社區活動，包括電視宣傳短片、有關家長教育的巡迴展覽、電台及電視節目等。而 2006 年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將以“和諧家庭”為計劃的主題。第一輯的宣傳短片名為「身教」，自 5 月 13 日起在電視及電台頻道推出。第二輯名為「和諧」的短片亦將於 7 月推出。此外，特別小組亦會積極與有關政策局/部門/委員會探討合作的機會或邀請它們合辦或支持有關的配合活動，以期發揮協同作用。秘書處會在特別小組聯絡委員會時徵詢委員對合作建議的意見。

25. 委員備悉於會上提交的「加深家心行動」計劃大綱(詳情見附件一)，以及特別小組提供予秘書處播放上述名為「身教」的宣傳短片。

(六) 下次開會日期

26. 下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於灣仔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舉行。

27.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晚上 5 時 50 分結束。

(會後註：下次會議的舉行時間改為下午 2 時 30 分。)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九月